

根据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职专计划）
申请延长逗留期限（A类／B类申请人）／回港就业（B类申请人）

合资格工作

（须与入境事务处发布的《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入境指南》一并阅读）

要求

全职工作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与申请人专业相关（见下文（一）），惟在香港特区以雇佣身份连续逗留满48个月后的延长逗留期限申请除外；
- (b) 通常由高级文凭或以上学历人士担任；
- (c) 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场水平（见下文（二））；及
- (d) 雇佣合约所订明的合约期限须不少于一年。

（一）工作相关性

符合以下要求的工作可获视为与申请人专业相关－

- (a) 雇员履行该工作的大部分职责前须预先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职业培训，而相关毕业生应已在「职专计划」合资格课程中掌握该等技能；及
- (b) 该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在相关合资格课程中应占相当比重，足见该课程的训练对于胜任该工作至关重要。

（二）每月薪酬福利的最低市场水平

下表仅适用于申请回港就业的「B类申请人」（2024/25 学年入读合资格课程的学生）。有关列表将于每年4月1日更新；就具合资格工作要求的申请而言，该工作的薪酬福利须符合或高于申请当日生效之列表所列的市场水平。

	行业	每月薪酬福利的最低市场水平 ^[注] (港币)
1.	创新及科技	\$16,700
2.	机电工程	\$18,000
3.	建筑、土木工程及建设环境	\$20,000
4.	航空、运输及物流	\$16,700
5.	海事服务	\$16,700

注：薪酬福利一般包括入息、住屋、医疗和其他附带福利。

2026 年 6 月更新